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964 號

聲請 人 蔡志強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罪延長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32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有無羈押必要之判斷毋須經嚴格證明之見解，顯已牴觸憲法；確定終局裁定未附具相關鑑定證明，程序存有瑕疵，亦無法證明羈押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已違背無罪推定原則，限制聲請人之身心自由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